




屬靈領袖的事奉

經文：利9—10章

- 一．帶百姓到神面前獻祭(9:1-6)
 - 1.認罪，贖罪的：贖罪祭(9:2-3; 4:—5:)
 - 2.感恩的：燔祭(9:2-3)，平安祭(9:4)，素祭(9:4; 利1:—3:)
以上都要照神的吩咐而行，因為神自己要向百姓顯現(9:4-6)。
- 二．領袖獻贖罪祭與感恩祭(9:7-22)
 - 1.領袖先自己獻贖罪祭，燔祭(9:7-18,12,18)。
 - 2.領袖為百姓獻贖罪祭，燔祭，供物(9:7,15,18,22)。
以上獻祭的條例都是照神所規定的而行。
- 三．領袖為百姓獻祭求福(9:22-23)。
- 四．神悅納領袖獻祭與求福的記號(9:24)
降火燒盡祭物，百姓俯伏敬拜。
- 五．領袖二子因不照神的命令而失敗(10:1-7)
 - 1.用凡火是人的意思獻祭，求自己的喜悅(10:1-3)。
 - 2.神用聖潔公義的烈火潔淨(10:4-7)。
- 六．分別為聖的嚴格要求(10:8-18)
 - 1.聖俗絕對分清(10:8-11)。
 - 2.祭司吃祭物的條例(10:12-15)。
 - 3.亞倫用火燒祭物而不吃祭物的過失(10:10-18)。
- 七．亞倫承當過失摩西認定是美好(10:19-20)。

思想問題：

- 1.領袖在事奉前為甚麼要詳細記住條例？
- 2.我們對有過失受刑罰的看法如何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